

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2017年3月18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678,926,187.3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8.96%，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及电话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17年3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78,926,187.35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45000元，合计57000元。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3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

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7年3月21日）上午10:30起复牌。

四、《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根据《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对《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中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年费率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于2017年3月20日生效，以上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在《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定期更新中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新，请投资人参阅。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说明》）

2、《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说明》）

3、《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7)沪静证经字第 624 号

申请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九
八一号三幢三一六室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男，一九六〇年八月十
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2196008192352

委托代理人：薛香，女，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30519820408244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薛香于二〇一七年二月
十四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修改浦银安盛稳健增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召开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
为修改该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

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修改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取得了有关授权\征集了表决票；

4、申请人对上述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取得的表决票进行统计，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4728058396.52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4678926187.35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98.9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678926187.35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8.96%；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

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证员及公证员高淑娟在上海市淮海中路三八一号中环广场三十八楼出席了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徐薇、徐莹对截止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十七时的授权、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胡正赟、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宣伟华、孙芳尘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思清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